



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二三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〇八三六二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八三三號令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由最大債權銀行擔任主辦行，再由主辦行召集各參貸金融機構，議定融資貸款利率及貸款額度。
- 三、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受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產權或建築物拆除後，受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產權之受讓人（以下簡稱受讓人），向金融機構辦理之融資貸款，包括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
土地融資於辦妥抵押權設定後一次撥付，建築融資按工程進度分批撥款，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將核貸金額一次撥入主辦銀行專戶控管，再依工程進度分批撥款。
- 四、補貼利息對象為承辦第二點受讓人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受讓人不得為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築物或土地部分貸款餘額之金融機構、出讓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受讓人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與出讓人已簽訂之相關權利移轉契約書。
 - （二）房屋全倒、半倒已拆除之證明文件。
 - （三）金融機構所需其他證明文件。前項融資貸款風險由各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 六、利息補貼利率及額度，每戶最高補貼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固定補貼年率百分之五點三五，逾一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固定補貼年率百分之二點三五。但主辦行與各參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融資貸款利率低於政府固定利息補貼利率時，政府利息補貼利率以議定之融資貸款利率計算。
金融機構承貸本融資貸款之手續費，以承貸本金之年率百分之一計算，由政府負擔。
受讓人積欠貸款利息達六個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停止補貼利息，金融機構處分擔保品清償貸款剩餘金額，並應追索未繳納利息起始日至轉催日止所申請之補貼利息繳回經理銀行轉繳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處分擔保品不足清償受讓人積欠之貸款餘額，則本部不另追索補貼利息。另受讓人由催收戶轉回正常戶者，由轉為正常戶起始日起繼續補貼利息。
- 七、融資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按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利息補貼利率。
前項受讓人如再出讓其產權，新受讓人可按原利率承接原貸款。
- 八、利息補貼期限以金融機構核貸融資貸款期限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九、本作業程序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 十、金融機構申請核撥政府補貼利息之程序如下：
 - （一）金融機構應於核貸受讓人融資貸款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核撥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備函按月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 （二）經本部複核受讓人資格及請撥金額無誤後，按月核撥補貼利息及手續費予各承貸之金融機構



- 十一、金融機構之貸款清單，日後由本部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金檢小組追蹤檢查，如有查核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扣回其補助，由受讓人自行負擔利息補貼。
- 十二、政府補貼利息及相關支出，由行政院所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項下支應。

